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拟取消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调整战略规划，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